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仕达”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鸿仕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1 号）；2026 年 4 月 2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456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3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69.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9.07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20.43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308 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20.43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1,695.31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装备扩产项目	6,634.11	6,634.11	4,359.2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1.20	5,061.20	5,061.20
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21,695.31	21,695.31	19,420.43

注：上表中，“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进行调整。

###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之日（2025年5月14日）至2026年4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71.55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71.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智能制造装备扩产项目	6,634.11	71.26	71.2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61.20	100.29	100.29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
合计	19,420.43	171.55	171.55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949.07 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59.7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59.7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 (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089.56	300.00	3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56.60	188.68	188.68
3	律师费用	266.04	66.04	66.04
4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36.87	4.98	4.98
	合计	2,949.07	559.70	559.70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849 号）。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麟麟  
徐麟麟

周蕾蕾  
周蕾蕾

